

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1 號

第 五 條 國家安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特派員三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；處長六人，主任三人，站長八人，執行長一人，參事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；研究委員十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；副處長十四人，副主任三人，督察四人，專門委員三十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組長七十一人至八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主任教官一人，研析員六十三人，隊長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副組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四人，教官十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、中校；科長三十四人至三十九人，臺長二人至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；編審一百零五人至二百三十二人，小組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九人，研譯員五十八人至六十七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，其中編審六十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組（科）員四百六十七人至五百八十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；辦事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、少尉；作業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人，書記八十人至九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另得酌置士官若干人。

國家安全局置所長一人，列師（二）級或上校；醫官二人，藥師二人，檢驗師一人，列師（三）級或中校、少校、上尉；護士三人至五人，列士（生）級。

國家安全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另所需基層事務人力，以兵役人員充任之，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。

第 九 條 國家安全局設電訊科技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；掌理電訊科技情報有關事項。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